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培鈞(02)25000133 轉 264
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76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
134 項；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
(<http://www.nhi.gov.tw> 首頁/公告)下載，敬請周知所屬
會員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9 月 5 日健保審字
第 1070035958 號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主委決行
服務審查執行會

107.9.14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 網	擬辦
4 2018 0919	簽名

